

府谷县孤山镇学区消防整改 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府谷县孤山镇学区

承包人（全称）：陕西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谷县孤山镇九年制学校消防整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府谷县孤山镇九年制学校消防整改工程。

2.工程地点：府谷县孤山九年制学校、孤山幼儿园院内及周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县财政配套解决。

5.工程内容：新建消防设备用房、餐饮楼改造、室外工程（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包括冬季停工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 2128400.00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施工图纸；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府谷县孤山九年制学校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府谷县孤山镇学区消防整改工程施工安全补充合同

发包人（全称）：府谷县孤山镇学区

承包人（全称）：陕西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工程如期顺利完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兹就府谷县孤山镇九年制学校消防整改工程施工安全制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尽最大能力提供便利条件，生活乙方自行解决。
2.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工人进驻施工现场。进驻后，乙方所有员工及机具由乙方自行管理，施工期间所有安全意外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安全方面的责任。
3. 乙方进驻施工地点后，所有工人上交由本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潜逃、通缉等）和本人近期身份证复印件，交于甲方存档。施工期间，严禁乙方人员饮酒、吸毒、外出、聚众赌博等，发现一次，扣除预定3倍的工资（或承包金额的10%），由此引发的任何意外，乙方自行承担所有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4. 乙方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等。严禁乙方偷盗、损坏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按照原价的2倍进行赔偿，情节严重者移送公安机关



处理。乙方所用机具必须持有相应的驾驶资格证，但凡有隐瞒、造假的导致事故发生，由乙方单方负责。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任何机具或者设施、设备，更不允许将机具驶离施工场地，如有违反者，扣除总金额的 20%，造成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承担该方面的任何责任。

5. 由于施工范围属于学校，乙方必须穿工衣，戴安全帽施工。乙方必须在甲方划定的范围内施工，饮水、上卫生间等必须在施工区域就地解决，如若超出施工范围，发生任何交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由乙方自己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只保护划定施工范围内乙方的安全，乙方在上下班、吃饭途中及任何理由离开施工现场后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特别是交通安全事故）后造成伤亡的，由乙方自己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任何机具驶离施工现场后，在往返途中等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由乙方自己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自然人身伤亡或者是由本人自身疾病引发的突发伤亡、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特别是高空作业，乙方所用机具一定加固，由专人负责，在施工中由于操作不当或者不按相关规范操作的情况下，造成乙方人员跌打损伤和伤亡事故，则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严谨，管理不到位，对该施工范围内的人员或者牲畜造成伤害（包括精神伤害）及死亡，由乙方单方面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在施工中因施工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同时及时上报甲方，降低经济损失，如若不报或者没有采取相应的终止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仅适用于本项目施工期间和施工场地划定的范围内，施工完毕自动解除该合同。合同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具同样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无手写部分，均为打印件。）

甲方：



乙方：



2015 年 10 月 21 日